

文物保护修复项目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西安碑林博物馆馆藏石质文物保护（第三阶段）

项目地点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甲 方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乙 方：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（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



甲方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乙方：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（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碑林博物馆馆藏石质文物保护（第三阶段）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项目质量，经甲、乙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西安碑林博物馆馆藏石质文物保护（第三阶段）

1.2 项目地点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1.3 项目内容：按照西安碑林博物馆馆藏石质文物保护（第三阶段）项目磋商文件提出的实施计划，基本完成 30 件画像石与 37 件石刻造像的修复工作，由此产生的科研成果双方共享，成果署名方式共同协商。

二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文物有关历史、艺术、宗教等方面的基础资料。

2.2 环境（地理、水文、大气）等方面的基础资料。

三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四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（¥1290000.00元）

五、合同款项支付方式

5.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作为预付款。

5.2 项目进行到中期时（即完成约定工作量的 50%后 30 日内）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

5.3 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，30 天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。

六、合同期限、履行地点

6.1 项目工期：乙方入场后 18 个月内。

6.2 项目实施地点：西安碑林博物馆指定地点。

6.3 如遇特殊情况（方案内容变更、工作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）时，经过甲方同意后，工期顺延。



七、甲方责任

7.1 在现场工作中，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工作场地、生活条件，派人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7.2 若现场需要安保看守，甲方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文物及施工环境的安全。

7.3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若发生增减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增减费用。

7.4 甲方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以确保现场工作顺利进行。

7.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应甲方负的其他责任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8.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、时间完成。

8.2 在施工中，根据工程的实际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，应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8.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8.4 乙方负责所修文物以及文物工作在乙方存留修复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8.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按照实际工作日顺延。

9.2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如因一方缘故造成的损失，一切损失均由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。

9.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9.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9.5 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



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9.6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孙伟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6.9

乙 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

（陕西省文物鉴定研究中心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书敏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科技一路 35 号

联系电话：(029) 85264910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520212XW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925200058000002

签订日期：2026.6.9